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7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3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9號被告余O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新聞稿

一、檢察官於民國於115年7月10日以余O沖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、第1項之過失製造、加工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食品、同法第49條第2 項之違反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、刑法第216 條及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犯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聲請羈押並禁見、通信。本院於同日晚間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限制手段替代羈押，而命被告以新臺幣200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，指定時間至警局報到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同年月16日以115年度偵抗字第234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原裁定經撤銷發回後，本院分案以 115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9 號案件處理。本院法官於今日（17 日）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斟酌被告身為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聯公司）總經理，長期統籌、綜理該公司業務，具有實質決策權限，有相當之人脈、資力及社會經濟地位，又本案中聯公司苯駢芘超標油品涉及諸多廠商、店家及消費者，

被告未來可能面臨鉅額民事求償及嚴厲刑事責任，有逃亡之能力及動機；另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資料，被告與相關人員有刻意隱匿或編輯相關訊息內容之情，且本案尚有證人尚待檢警調查釐清案情，被告身為中聯公司總經理，其對員工、相關廠商人員有連絡管道及實質影響力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、共犯及滅證之虞，堪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之羈押原因。經審酌本案油品波及廣泛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，被告犯罪情節非微，考量臺灣四面環海，實務上不乏有力人士在司法強制處分監抄下仍逃亡海外之案例，尤其現今科技發達，連絡方式新穎繁多，更難以有效防堵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法裁定羈押 2 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若不服本裁定，得於 10 日內提出抗告。